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田地环于罚〔2025〕04号

当事人名称：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某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

地址：于田县克里雅大桥农机局对面

2024年12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27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OBD检查时，就绪未完成项目超过两项，OBD结果判定为合格，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2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5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对刘某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主体；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

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刘某已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接受检查；

4、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刘某被任命为公司经理的通知（[2024]7号）》，用于证实刘某是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检验检测资质；

6、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R*****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7、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R*****车辆的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违法所得 90 元。

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规范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的违法行为。

9、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办公室接到的群众

来访（来电、函）接待登记表，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10、向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站长刘某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6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地环于罚告〔2025〕0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从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书》，申请从轻给予行政处罚，申请理由：“1. 强化人员培训：组织全员学习国标（GB18285-2018）（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及环保法律法规，对涉事员工进行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重新上岗，2. 对新设备加强了操作培训，提升操作熟练程度，对设备中设置、选项、数据进行重新认识再学习，检查设置、配置，定流程顺思路，规范操作，对每一个项目都要做到认真负责、正确规范检测，杜绝差错的出现，3. 对OBD设备进行了全部更新，现在三条线都配备更新完毕，检

查设置，重新软件调试，打牢检测基础，4. 授权签字人、审核人员加强学习检测报告的内容，持续学习国标规范标准，对是否合格数据要了然于心，要深刻学习理解数据结果的形成，要知其所以然，杜绝减少错误失误在报告中的出现”等。

2025 年 3 月 14 日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认为你公司深刻认识违法行为，主动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生态破坏，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的”的规定，予以采纳，同意对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从轻行政处罚的申请，减轻行政处罚款 126000 元的基础上下浮 20%，减轻 252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整），减轻后的处罚款为 100800 元整（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

车辆、机械数量：不足 2 辆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100800 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虚假报告收取的新 R*****车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元整(9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

附言：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罚款及违法所得。

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